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6號

上訴人 晟泰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澧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